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。主要诉讼请求：“判令被告立即补足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4年亏损金额人民币1,746,704.09元、2015年亏损金额人民币25,317,443.31元及相应利息等相关费用。”2017年3月15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为了避免该诉讼事项执行困难，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诉讼保全申请书》，申请对袁荣民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对袁荣民业绩承诺诉讼事项进行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审理过程中，法院依法追加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2018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7）苏0505民初1061号】。一审判决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

四条的规定，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83439元、保全费5000元、鉴定费450000元，合计638439元，由原告负担。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上诉受理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【（2018）苏05民终9468号】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卷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，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若最终判决公司胜诉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着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【（2018）苏05民终9468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